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烦矿业”）100%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矿业”）70%股权，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摘牌成为受让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鲁地投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就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2018 年 5 月 10 日，鲁地投资董事长张宪依、董事马立东、董事薛希凤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9-31 号），因承诺人母公司山东地矿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一季度报告，上述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的规定。承诺人相关人员已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未来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018 年 7 月 24 日，鲁地投资董事长张宪依、董事薛希凤、监事李玉峰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8]331 号），因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人员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018 年 7 月 24 日，鲁地投资董事马立东、董事姜世涛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8]331 号），因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在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承诺人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张宪依 _____ 姜世涛 _____ 岳志朋 _____

马立东 _____ 薛希凤 _____

全体监事：

李玉峰 _____ 靳小凡 _____ 贾立伟 _____

高级管理人员：

岳志朋 _____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